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 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盛琳營造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號

營利事統一編號：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 年4 月29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云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58 條）。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（同法第559 條）。其次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（票據法第19條）。又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（同法第30條第1 項）；前開規定並為支票所準用（同法第114 條）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乃為記名式（受款人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）乙節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 份在卷（見本院113 年度司催字第20號卷第3 頁）可稽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是否為上開支票之最後持有人即有疑義。此外，聲請人先前提出本件公示催告聲請時，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參照），以釋明其所主張有

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。則其所為先行程序自難謂合法，故聲請人之本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映佐

附表：支票			113年度除字第37號		
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虎尾分公司 許玉芳	臺灣銀行 虎尾分行	113年2月15日	530,000元	0000000	

0000000000000000